关于上海龙泾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裁定受理 上海龙泾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 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龙泾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钟逸;联系电话:13817565529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(长峰中心)820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9日